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网站：www.tclf.cn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深天成律证字（2009）018 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深天成”）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指派舒保华律师、吴梅山律师（以下简称“深天成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向深天成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深天成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深天成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深天成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深天成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胡皓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64,591,42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01,705,187 股的 32.0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深天成律师和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09年3月10日，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审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深天成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或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天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深天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

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欣乐

经办律师：舒保华

吴梅山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